

Hong Kong Services



providing confidence through performance

恒泰信託如何在香港為您提供協助

恒泰信託於過去20多年來在香港以多種語言提供服務。我們的本地辦事處位於香港的商業區中心，並透過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

- 公司的註冊成立
-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 本地法人代表
- 提供行政服務予貿易及投資公司
- 成立及管理香港信託及離岸信託
- 建立及維持銀行關係
- 編製財務報表
- 與本地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聯絡
- 就本地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意見
- 就投資及貿易事宜與中國內地的專業人士聯絡
- 可於24個司法權區享有恒泰信託的服務

有關我們具競爭力的收費資料及簡易填寫的香港公司註冊成立表格可於任何恒泰信託集團辦事處索取或到恒泰信託網站www.tridenttrust.com下載。



香港是全球貿易及投資公司的主要註冊地之一。接近1,150,000間公司於香港註冊，而估計當中有三分之一涉及跨境交易。

香港因以下八大獨有優勢而成為具吸引力的公司註冊地：

- 1 有利的稅制** 香港公司按地域繳稅—在香港境外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繳納本地稅項。
- 2 認可的金融中心** 香港持續是世界領先的金融中心之一，具有世界級的銀行體制。
- 3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本地專業人士的國際經驗獲全球認可。
- 4 於中國具有優先地位** 香港與中國的協議令該司法權區於在中國建立投資及進行貿易時獲得稅務效益。
- 5 法治** 中國與香港的一國兩制政策確保香港司法機構堅守法治。
- 6 成本具競爭力** 公司註冊成立及管理的成本與其他類似公司註冊地相比具競爭力。
- 7 正面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地位** 香港並無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視為避稅港。
- 8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香港與大部分的貿易及投資夥伴建立強大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因而清楚界定稅務權利及責任，並獲得較低的預扣稅及提供規劃機遇。



恒泰信託為您提供回應迅速及個人化的服務，對細節一絲不苟，完全值得您的信賴。

以地域為徵收稅項的基礎

香港以地域作為對收入徵稅的基礎。此表示香港僅對源自或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於實際應用此規則時，僅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徵稅，並僅對在香港產生及／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徵稅。

收入來源是按有關為公司帶來收入的業務之全部事實釐定。必須注意，如公司僅於香港記錄交易，這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香港不會對累計盈利徵稅，亦無規定須派付股息。

有很多實際情況可應用到按地域徵稅的概念。舉例來說，一間香港貿易公司從中國製造商進行採購，並向拉丁美洲的客戶出售，如該公司能令香港稅務機關信納其利潤源自香港境外，則該公司可豁免繳納所有香港稅項。

獲豁免繳納香港稅項的利潤可在無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下分配予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即使該公司獲豁免繳納本地稅項，亦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與中國訂立協議

香港與中國簽訂兩項重要協議：

- 《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根據CEPA，原產地為香港的產品於輸入中國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此外，73種服務行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時可享有減免地區、財務或擁有權限制的優惠。

對非駐於香港的海外公司來說，它們可以透過將業務外判予香港的CEPA合資格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或與他們合夥來利用CEPA。

根據《內地和香港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倘符合若干條件，源自香港業務的利潤將在香港按16.5%的稅率徵稅，而非在中國按25%的稅率徵稅。在實踐中，此表示外國投資者可使用香港公司將其於中國的稅務風險盡量降低。

外籍僱員

香港公司亦可聘請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外籍人士。倘僱員並非香港居民，且於課稅年度內並無留港超過60日，則毋須繳付香港薪俸稅。利用香港公司聘請僱員以及成立退休信託可能符合一些客戶的利益。

要注意的是從香港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個人即使該個人並無於香港履行任何職務或並沒有來港，亦可能需繳納香港薪俸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可用英文或中文註冊、亦可同時註冊一個中文和一個英文名稱。公司英文名稱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中文名稱最後四個字須為「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創辦成員

一名創辦成員須認購最少一股該公司的股份。

股本

香港公司沒有限制發行股份的數量。香港公司股份並無面值。亦毋須向政府繳付股本註冊費。

股東

私人公司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並可以使用代名股東。股東的國籍或住所並沒有限制。股東會議可於香港或境外地方召開。香港公司不允許發行不記名股份。

董事

香港私人公司可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但該名董事必須是個人。如委任多於一名董事，額外的董事可以是個人或法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委任最少兩名個人為董事。董事的國籍或住所並沒有限制。會議可於香港或以外地方召開。

備任董事

凡公司只有一名股東，而該股東同時亦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原董事去世，該備任董事即可行使董事職責。

秘書

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秘書可以由香港居民個人身份或法團擔任。法團秘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必須在香港。

註冊辦事處

公司必須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商業登記

所有公司必須向稅務局局長登記，以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及需每年續期。

週年大會

單一股東的私人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私人公司的股東透過一致通過決議案，免除就個別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作登記之用。

否則，公司每個曆年須最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公司股東提交該公司的損益帳和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

提交公司文件

董事及秘書的姓名和個人資料須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果公司發行股份（非創辦成員股份），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股份分配申報表，披露公司成員的身份及其持有股份的情況。但當委聘代名股東和董事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則無需披露。

帳目及審計

每間公司須依法委任一名核數師或核數師事務所。該核數師必須符合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賦予的資格及完全獨立於該公司。



Trident Trust Hong Kong

信託源於中世紀時代的英國，是普通法中已妥為建立的概念。信託依據「雙重擁有權」的概念產生，當中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授予受託人，而實益擁有權則授予受益人。在許多情況下，如在適當時機建立信託，往往較成立獨立公司，更能滿足資產繼承上的需要。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為信託公司，是一所提供專業信託服務的公司。恒泰信託可協助客戶於香港成立信託並作為香港本地的專業受託人，並向信託及私人信託公司，提供持續性專業信託管理服務。

經修訂的信託法

2013年，香港對其信託法例頒佈多項重要修訂，此為80年來首次對《受託人條例》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修訂包括：

- 引入反強制繼承權法例，保障香港信託權益
- 財產授予人可保留部分權力
- 香港的信託可永久持續
- 擴大受託人的預設能力
- 受託人須更謹慎行事，為受益人提供較大保障
- 信託受益人有權委任及辭退受託人

經修訂法例提高了該司法權區的地位，以讓專業顧問及其客戶利用香港:-

- 作為其他司法權區（例如：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所成立信託的行政中心
- 作為其他司法權區將成立信託的顧問中心
- 根據香港法例所成立信託的註冊地及／或行政中心

私人信託公司

香港的信託法例沒有規定香港的受託人必須擁有牌照。並沒有規定香港的受託人必須為香港公司或其所在地或運作地點必須位於香港。

這為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一般作為管理家族業務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良好基礎。為確保「家族信託」能成功執行繼承計劃及提供保障，私人信託公司的正確運作及管理極為重要。

恒泰信託可為私人信託公司（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提供專業支援，確保可正確管理信託。



公司退休計劃

香港是全球頂尖的貿易樞紐及金融服務中心之一，其公司退休計劃的立法及監管亦已妥為確立。再加上香港的稅制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令香港成為成立及管理集團退休計劃的理想地點。

公司及集團退休計劃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香港設立。僱主營辦、供款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香港的退休計劃，必須於三個月內向退休計劃的監管機構，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登記或豁免。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作為多類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為信託的企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僱主可能基於以下數個原因而為其僱員成立退休計劃：

- 提供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員工
-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就僱主作出的供款享有稅務優惠
- 為有打算退休後返回祖國，而祖國與香港已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外藉僱員提供稅務上的優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特色包括：

- 集團其他之公司亦可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7條，同一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可申請成為「參與僱主」。此將可參與計劃的成員延伸至該等集團其他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及董事。
- 獲豁免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退休計劃。如退休計劃中不超過10%或50名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的成員（以較少者為準）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投資限制及審核要求等規定。在受託人同意持有資產的規限下，獲豁免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退休計劃可投資於私人公司股份、房地產及多類投資。
- 僱主可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退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金額並無法律限制。然而，可扣稅的金額則有限制。如計劃規則允許，成員亦可作出自願性供款。
- 成員可根據退休計劃的監管規則於退休（定義見《稅務條例》）、無行為能力或終止僱用時獲支付利益。如成員身故，利益將根據監管規則支付予其受益人。





To discuss how we can assist you with your Hong Kong requirements, please contact us in Hong Kong, London, New York, Singapore, Switzerland or Dubai.

HONG KONG

14th Floor
Golden Centre
1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805-2000
Fax +852-2850-4090
hongkong@tridenttrust.com

LONDON

7 Welbeck Street
London W1G 9YE
United Kingdom
Tel +44-20-7487-0460
Fax +44-20-7487-0461
corpservices@tridenttrust.com

NEW YORK

545 Fifth Avenue
Suite 402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212-840-8280
Fax +1-212-944-5923
nyc@tridenttrust.com

SINGAPORE

96 Robinson Road
#16-01 SIF Building
Singapore 068899
Tel +65-6304 3288
Fax +65-6491 1231
singapore@tridenttrust.com

SWITZERLAND

Talstrasse 83, 8001 Zurich
PO Box 1419, 8021 Zurich
Switzerland
Tel +41-44-396-1080
Fax +41-44-396-1081
switzerland@tridenttrust.com

DUBAI

Level 41
Mazaya Business Avenue AA1
Jumeirah Lakes Towers Enbankment
Dubai, UAE
Tel +971-4-423-9988
Fax +971-4-450-4411
dubai@tridenttrust.com

BAHAMAS • BARBADOS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NADA • CAYMAN ISLANDS • CYPRUS • DUBAI • GUERNSEY • HONG KONG • ISLE OF MAN • JERSEY • LUXEMBOURG
MALTA • MAURITIUS • NEVIS • NEW ZEALAND • PANAMA • SEYCHELLES • SINGAPORE • SWITZERLAND • UNITED KINGDOM • UNITED STATES • US VIRGIN ISLANDS